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宁栖市监字〔2018〕109号

关于印发栖霞区办理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规定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局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工作，明确事权归属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，按照“谁使用设备、谁办理登记”，“谁审批发证、谁监督管理”的原则，现对我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规定如下：

一、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》（TSG08-2017）和《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强化使用管理主体，明确主体责任。

二、内容

1.设备安装使用地与使用单位（或产权单位）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栖霞区行政区域内的，由栖霞区行政区特种设备登记部门

办理使用登记。

2.设备安装使用地在栖霞区行政区域内，使用单位（或产权单位）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栖霞区行政区的，由产权单位书面明确实际使用单位,并由栖霞区行政区特种设备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。

3.流动类特种设备在栖霞区行政区域内使用的，由产权单位的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属特种设备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，并到我区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办理备案。

此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

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